

#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---

---

关于“211工程”建设高校确定国际组织实习项目主管部门并反馈我单位的函

“211工程”建设高校确定国际组织实习项目主管部门并反馈我单位，我们将根据反馈开通项目受理权限。请于9月15日前将反馈表（见附件）传真至010-66093954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gjzz@csc.edu.cn。

“211 工程”建设高校以外的申请人通过所在院校推荐后，由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负责受理并

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